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撤三字[2020]第Y023996号

关于第8556294号第3类"金致臻"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赵甜颖:

山东亮轩贸易有限公司:

赵甜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01月06日向我局申请撤销济南亮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现商标注册人为山东亮轩贸易有限公司)第8556294号第3类“金致臻”商标在“洗发液”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济南亮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7年01月06日至2020年01月05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山东亮轩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广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山东亮轩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无效,赵甜颖申请撤销理由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第8556294号第3类“金致臻”注册商标,原第8556294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山东亮轩贸易有限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主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广东广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